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舉報政策

1. 目的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及維持最高水平的公開性、廉潔度及責任承擔。所有級別的僱員均應以正直、不偏不倚及誠實的態度行事。確保不發生任何危害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大眾利益的不當行為或組織性不法行為乃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亦對本集團於保持良好企業形象和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方面至為重要。為此，本公司制訂了舉報政策（「本政策」）。

制定本政策之目的乃為了提高僱員對維持企業內部公正的意識，並藉此作為一項內部監控機制，本政策亦為僱員提供舉報的渠道及指引。「舉報」一詞泛指僱員因察覺或真誠地懷疑本集團已經或可能涉及不當行為，而決定對有關事宜作出指控。本政策旨在鼓勵僱員在毋須憂慮遭受報復或傷害的情況下，以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在公司內部進行舉報。

2. 政策

本政策旨在協助個別僱員在公司內部及向高層披露其相信為舞弊或不當行為的資料。然而，本政策並非用作激發任何個人糾紛、質疑本集團之財務或商業決定，亦不應用於提出任何現行申訴程序已涵蓋有關僱傭之事宜。舉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律及審判不公
- 有關內部監控、會計、審計及財務事宜的舞弊、不當或欺詐行為
- 危害個人健康和人身安全
- 損害環境
- 違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行為守則
- 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的不當或不道德行為
-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一項

2.1 保障及保密

本公司的政策是確保僱員不會因舉報上述任何事宜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恐嚇、報復或不當處分。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以保密及審慎的態度處理所有被披露的資料。在未徵得僱員之同意下，本公司不會透露作出指控的個別僱員身份。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如因調查而需要啟動法律訴訟程序，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或在法律上有責任披露僱員之身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僱員不會受到傷害。對舉報者作出騷擾或傷害將會被視為嚴重不當行為，一經證實，可導致被解僱。

2.2 失實指控

作出舉報時，個別僱員應小心謹慎確保資料準確無誤。若僱員被發現所提供的資料有誤，只要他/她是以真誠及合理之方式行事，將不會被解僱或受到任何形式之處罰。相反，如僱員被證實刻意作出失實或惡意的指控，將面對包括被解僱的紀律處分。倘成立，無理或胡亂的指控亦可導致被舉報人士一方採取法律行動。

3. 程序

3.1 舉報渠道

僱員合理地懷疑有不當行為時，應首先通知其部門主管及內部審計部主管，然後由部門主管將事件上報總經理。倘事件懷疑涉及部門主管，或出於任何理由僱員認為不宜告知部門主管，僱員可將事件直接向總經理匯報。總經理可委派內部審計部或其他適當人選或成立小組調查事件。如涉及管理人員，僱員可將事件直接上報審計委員會。

內部審計部主管應概述所有接獲的投訴，根據本政策的規定，就任何重大事宜每半年或適時地（如認為有需要）向審計委員會作出匯報。

3.1.1 舉報形式

所有與舉報事宜有關的資料，包括證據及證明文件，須親身或以書面形式提交。倘以書面形式舉報，為確保文件之保密性，應用密封信封清楚註明「私人密件一只許收件人開啟」，送交部門主管、總經理及內部審計部主管，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63 樓 63-02 室，或電郵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	電郵地址
部門主管/內部審計部主管	如本公司內聯網所示
總經理	如本公司內聯網所示
審計委員會	Complaint@sihbay.com

若非親身投遞，僱員應確保所有必須之證據，已夾附於投訴函件或作為電郵之附件寄出，以便跟進。**僱員須在作出披露時提供姓名及聯絡方式，匿名投訴將不獲處理**。如任何人士本身或其代表企圖妨礙懷疑不當行為的訊息傳達至適當的人士，或阻撓相關調查，本公司將把此等行為列為嚴重之違紀行為。

倘有證據證明涉及刑事活動、索取與收受利益的行為或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等，負責進行內部調查的人員可能需按法律要求通知有關公眾或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有關監管機構（如適用）。

3.2 調查程序

調查之形式及所需時間將取決於每項投訴的性質及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所提出之事宜可能：

- 由內部進行調查；
- 被轉介至香港警務處或有關監管機構；
- 被轉介至外聘核數師；及/或
- 構成一項獨立的調查。

本公司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會以書面回覆舉報人：

- 確認已收到有關舉報事宜；
- 告知舉報人是否已經展開初步調查及有關結果（在適當及可提供的情況下）；
- 建議事件會否需作進一步調查，如需要的話，則闡明調查的性質及預計所需時間；
- 倘無須作進一步調查，將提供合理解釋。

在調查進行時或需不時尋求舉報人提供進一步的協助。通過本政策提出的所有機密記錄將被保存最少七年。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採納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批准